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FHL」	指	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精密」	指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
「廣東精密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精密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可於股東大會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江裕信息」	指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裕控股」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先生」	指	歐栢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之譯本。如有異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詳情；(ii)中國光大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廣東精密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期間向廣東精密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為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期限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廣東精密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江裕信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廣東精密。

廣東精密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該公司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鑒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歐先生乃透過江裕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6.72%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因此廣東精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 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廣東精密同意於廣東精密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年期： 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廣東精密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之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以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交易之類似基準商定，且須符合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之條款。

根據上文披露之一般原則，於釐定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江裕信息應付之購買價時，江裕信息亦將慮及以下因素：(i)廣東精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透過由江裕信息進行之內部檢查及研究取得；(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類似產品之質量及價格；及(iii)廣東精密提供之交期及付款方式。

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政策，本集團就不時採購之各類型直接材料建立預准供應商列表。倘本集團被要求採購新類型直接材料，本集團將尋求不同供應商之報價，待收到不同報價後，本集團將最有利之報價嵌入其內部系統應用及產品系統，並使用有關價格作為未來採購相同類型產品之基準。

報價將按一年兩次基準進行審閱，就審閱而言，本集團將尋求來自兩至三名預准供應商之報價，以獲取有關將予採購之相關產品現行市價之參考，而採購部門人員將編製報價匯總(「**報價匯總**」)。有關報價匯總，將經考慮諸如所供應直接材料之質量及數量、定價、付款方式及交期，首先由本集團採購部門經理從技術及商業方面進行審核及評估，之後由產品管理部及財務部共同進行審核及評估，並須獲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最終批准。待收到廣東精密及獨立供應商之初步報價並經審閱後，本集團將要求各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提供之初步反饋提交一份經修訂報價，或向其他預准供應商尋求新報價。其後將編製經修訂報價匯總，仍將由本集團產品管理部及財務部從技術及商業方面進行審核及評估，並須獲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最終批准。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計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728	34.620	50.1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慮及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預期業務需求(按本集團產品訂單數量計)而確定的對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預期需求；及(iii)廣東精密總協議期限內因通脹造成該等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預期價格增長後釐定。此外，因繼續施行「營改增」稅制改革政策(營業稅改增值稅)，(i)本集團業務預期將持續增長；及(ii)本集團產品訂單量預期將增加，因此，本集團對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需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有關實施「營改增」稅制改革政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述，中國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營改增」稅制改革政策，並將該政策推廣範圍擴大到不同服務行業。該稅制改革對針式打印機市場屬重大利好。除啟動「營改增」政策帶來之突發性增長需求外還將帶來持續之增長需求。今後新增納稅戶從登記註冊之日起就直接成為增值稅徵管範圍，從而提高機打發票之覆蓋範圍。「營改增」政策之利好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業績有明顯之體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相比，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銷量增加3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廣東精密進行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6.984	25.859	38.788	58.182*附註*
實際採購額	17.633	17.344	17.250	13.738

* *未經審核數據*

附註：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人民幣58.182百萬元獲釐定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大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江裕信息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購廣東精密相關產品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税控設備供應。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需獲得包括精密塑料零部件在內之各種材料，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為向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產品之可靠供應商。廣東精密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向本集團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並能符合本集團嚴格之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本集團與廣東精密之間穩定及牢固之合作歷史將確保本集團節省管理時間及資源，並更好地把握整體營運效率。此外，廣東精密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使本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流程，有助減低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

為確保廣東精密所供應材料之質量及定價之競爭力，本公司設有公開市場之可資比較產品供應之日常審核及定期查驗程序。由於廣東精密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廣東精密為一間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之公司。鑒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歐先生乃透過江裕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6.72%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廣東精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涉及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

另外，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核，以確保交易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廣東精密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其持續義務，並將於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內部控制

根據上文所披露之一般原則，本公司制定了物品採購管理制度以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其中包括(i)對所有採購物品設有日常審核及一年兩次定期查驗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及(ii)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專門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作出之物品採購進行年度內部審計複核，以確保廣東精密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一年兩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裕控股由KGL持有100%權益，而FHL(一間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KGL之100%權益，並於本公司約66.7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將在召開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歐栢賢先生於廣東精密之全部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外，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乃歐先生之兒子。因此，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載列將召開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裕控股由KGL持有100%權益，而FHL(一間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KGL之100%權益，並於本公司約66.7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將在召開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閣下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外，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之中國光大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後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之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慮及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中國光大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於意見函件中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黎明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懋	**楊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下文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本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廣東精密為一間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之公司。鑒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歐先生乃透過江裕控股控制　貴公司約66.72%已發行股份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由於涉及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i)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除因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可令吾等藉以向　貴集團、廣東精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益處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廣東精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正當做法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與廣東精密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東精密不時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續簽廣東精密總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續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廣東精密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管理層認為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可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1. 廣東精密憑自身價格競爭優勢，已成為能滿足 貴集團嚴格之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之可靠供應商；及

2. 廣東精密鄰近 貴集團之生產基地，使 貴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流程，有助減低 貴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

基於以上各項，加上(i)廣東精密於持續關連交易中向 貴集團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其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之相同產品類型；(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在有需要時持續和定期進行；及(iii)廣東精密總協議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更新，旨在確保延續 貴集團與廣東精密之現有業務交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一致，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B) 廣東精密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貴集團與廣東精密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規管 貴集團與廣東精密之未來業務交易。吾等注意到，除年度上限外，廣東精密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無變化。

廣東精密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廣東精密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其中載有廣東精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間向 貴集團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應就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支付之價格將於進行採購時，參照廣東精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發票將由 貴集團透過銀行轉賬按月結算。就廣東精密供應之無規定質量標準之產品而言， 貴集團保留產品退回之權利。廣東精密總協議內亦規定，廣東精密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貴集團亦可向市場上其他合適之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類型之產品。

如廣東精密總協議內規定， 貴集團可向市場上其他合適之獨立供應商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股東務須注意，廣東精密總協議並無規定 貴集團僅可與廣東精密進行交易。經管理層告知，管理層遵守採購政策，考慮選擇精密塑料零部件供應商之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報價、所供應直接材料之質量及數量、相關供應商提供之交期及付款方式。因此，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可能無法與廣東精密就任何條款或定價達成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無排他性條款之安排能為 貴集團提供商業上的靈活性，以與其他潛在供應商進行交易。

敬請注意，廣東精密總協議旨在提供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框架，以規管 貴集團向廣東精密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且 貴集團將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所訂立之適用購買訂單(「**正式文件**」)所述之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質量、數量、產品規格及付款方式)。正式文件之條款將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儘管 貴集團應付精密塑料零部件之實際採購價受限於正式文件之條款，惟該購買價格須按照廣東精密總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而釐定，據此， 貴集團應付精密塑料零部件之採購價須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提供，尤其是廣東精密總協議所涉產品價格須經參考類似產品之市價釐定，支付條款須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市場條款。

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 貴集團之採購政策，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不時採購之各種直接材料建立預准供應商名冊，當中包括獨立供應商及身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供應商，進而維持商業靈活性及加強議價能力。為優化 貴集團之供應商組合及降低 貴集團之採購成本， 貴集團將根據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費用報價之價格競爭力及向 貴集團供應之產品質量)，每年審閱及更新其預准供應商名冊。

視乎 貴集團所採購之特定直接材料之預准供應商數目而定， 貴集團將邀請兩至三名預准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篩選。產品規格詳情將透過電郵或傳真就費用報價向預準供應商提供。通常， 貴集團會於首次購買直接材料時要求供應商提供費用報價

或就經常性購買定期更新報價(至少一年兩次更新)。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就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而言， 貴集團一般將至少邀請兩至三名預准供應商提供報價，其中可能包括廣東精密。經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年兩次價格列表內由 貴公司採購之大部分主要直接材料並無重大價格變動。考慮到上述因素及人力資源之使用效率，管理層認為，對主要直接材料進行一年兩次價格更新屬充分適當。根據吾等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主要直接材料之一年兩次價格列表，並注意到於期內由 貴集團採購的大部分主要直接材料並無重大價格變動，吾等同意管理層觀點，對精密塑料零部件所報價格進行一年兩次定期更新屬充分適當。

根據獲取自兩至三名預准供應商之經簽署費用報價，採購部人員將編製報價匯總(「**報價匯總**」)，其中載列定價條款、所供應直接材料之質量及數量、交期及付款方式，首先供採購部人員從技術及商業方面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其後由產品管理部及財務部共同進一步審閱及評估，最終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採購部經理將首次審閱報價匯總及比較所獲全部報價。據管理層告知，定價條款為 貴集團採購部篩選供應商之最重要標準。此外， 貴集團採購部亦審閱及比較有關供應商提供之其他條款，包括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直接材料質量及數量、交期及支付條款。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倘不同供應商提供之直接材料質量及數量、交期及付款方式相若，則 貴集團通常向報價最低之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於若干情況下，倘供應商報價最低但交期極長， 貴集團採購部在作出採購決定時可能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提供之直接材料質量及數量以及付款方式。待收到及審閱所有來自廣東精密及獨立供應商之初步費用報價後， 貴集團將要求各供應商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初步反饋提交一份經修訂報價，或向另一名預准供應商尋求一份新的費用報價。經修訂報價匯總將予以編製供進一步審閱及評估。

產品管理部及財務部將從技術及商業方面共同審閱經修訂報價匯總，以確保當廣東精密獲授合約時， 貴集團應付廣東精密之直接材料購買價所依據之市場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經修訂報價匯總須獲 貴集團行政總裁之最終批准。

除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 貴集團亦(i)由財務部門之相關人員及管理人員對所有採購物品設有日常審核及一年兩次定期查驗程序；(ii)由內部審計部專門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作出之物品採購進行年度內部審計複核；及(iii) 由相關人員及管理人員一年兩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之

人力資源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得以實施，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合理可行。

吾等已審閱由(i)廣東精密；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之十組隨機收集之直接材料報價之報價匯總。經比較該等報價後，吾等得悉廣東精密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報價)，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十組獲取之報價匯總及來自預准供應商之相應費用報價，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及相關控制措施已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效實行。

鑒於　貴集團正在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述之類似交易，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據此，吾等獲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d)並無超逾相關協議訂明之相關年度上限數額。

此外，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所述交易建立合規事宜之良好往績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之內部控制措施及(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其中包括)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按一般及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根據上文所述之上市規則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監控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保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C)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有關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中討論。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審閱年度上限及歷史採購

下表載列(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採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及實際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6.984	25.859	38.788	58.182	*附註*
實際採購	17.633	17.344	17.250	13.738	

* *未經審核數字*

附註：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人民幣58.182百萬元獲釐定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大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江裕信息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購廣東精密相關產品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吾等注意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實際交易額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之經批准現有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有關差額乃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放緩實施「營改增」(營業税改增值税)政策及(ii)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所致，二者均對針式發票打印機及税控設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故而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 貴集團對精密塑料零部件的實際採購減少。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實際採購金額計算，管理層估計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採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乃按年計算

之估計及佔二零一六年經批准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1.5%。鑒於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管理層將二零一七年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調減至人民幣24.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4.728	34.620	50.199

建議年度上限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數字而釐定，並慮及以下因素：

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i)預計該等零部件、組件及模具於期內之價格因通脹而上漲；及(ii)因「營改增」政策之持續實行，預計未來數年對　貴集團的產品需求增長，從而預計對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需求增加。

在評估管理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理據時，吾等亦考慮以下因素：

精密塑料零部件之預測價格趨勢

管理層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密塑料零部件的價格預期將因通脹每年上漲約1-2%。

根據中國統計局公佈之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501/t20150114_668075.html)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601/t20160111_1302486.html)消費者價格之新聞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月平均通脹率介乎於約0.8%至2.5%之間。經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廣東精密供應之精密塑料零部件價格仍相對穩定。根據中國歷史及預期通脹率，管理層對廣東精密將提高精密塑料零部件之價格以應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通脹影響持審慎態度。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精密塑料零部件的採購價上漲乃與中國的預期通脹率總體一致。

政府有關網絡税務發票之利好政策及中國實施「營改增」政策

增值税乃中國就貨物在進口及銷售過程中所增加之價值而徵收之一種營業税。增值税發票由賣方於銷售貨品當時向買方開具，用於計算賣方應付之銷項增值税及買方可抵免之進項增值税。為防止及打擊有關增值税之偷税、騙税及其他犯罪活動，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實施「金税工程」，據此，建立一套全國性電腦網絡，以將納税人作出之進項税申索與進項税申索所涉及之增值税發票開具人所報之相應銷項税進行配對。增值税納税人須透過「增值税防偽税控系統」開具電腦化增值税發票，而不使用手寫發票。由於越來越多增值税納税人要求打印電腦化增值税發票，代替開具手寫發票，從而刺激對發票打印機及税控設備的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税務通知財税[2013]第37號(「**37號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將「營改增」政策推行至全國。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營改增」政策推行至全國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

同時，國家税務總局正式頒佈的《網絡發票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網絡税務發票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國家税務總局發佈《關於推行通過增值税電子發票系統開具的增值税電子普通發票有關問題的公告》，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提到可以使用電子發票方式開具增值税普通發票，開票方和受票方可以用普通紙張自行打印電子發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規定等與税務機關監制的增值税普通發票相同。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改增」政策進一步推行至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覆蓋納税戶數量超1,100萬戶。

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打印機及税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9%。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打印機及税控設備之銷售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39.6%所推動。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營改增」政策的全面實行。

此外，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一間獨立研究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的關於中國針式打印機行業的市場最新情況(http://www.idc.com.cn/about/press.jsp?id=OTY3)，預期二零一六年針式打印機的總出貨量將高出二零一五年約16.4%。市場最新情況進一步表明(i)建築業、房地產業及金融服務業的企業一般配備優良，擁有足夠資源可替換現有發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ii)生活服務業較金融業、房地產業及建築業擁有更多企業(如食物及飲料、娛樂及教育部門)，其中大多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替換其發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將逐步進行。

管理層相信，高度監管行業(如金融服務業)必須定期更新系統及基礎設施，以符合最新監管規定。替換現有發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將會帶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發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需求。作為本地品牌， 貴集團的產品較海外競爭對手性價比更高，有利於日後我們的產品向生活服務業大量中小型企業的銷售。此外，於完成註冊後，新納稅人自此將成為增值稅納稅人，因而擴大了打印機用戶的覆蓋面，並進一步增加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發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需求。

此外，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新推出的具獨特性能及功能的產品應用較廣，因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中國市場更受歡迎。管理層預計，憑藉 貴集團新產品及供應品之競爭優勢，其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全面實行「營改增」政策後，透過獲取小規模納稅人市場，從而提高產品的市場份額。

基於我們(i)對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審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銷售量增長約39.6%；(ii)對中國政府國家稅務總局的官方公告的審閱，「營改增」政策獲全面實行，涵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iii)對管理層提供的有關針式打印機市場的IDC市場更新的審閱，了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有關企業將會替換其發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及(iv)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數據的審閱，並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之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金融服務及日常生活服務行業的需求增加所帶動，與上文所述的IDC市場更新一致。考慮該等方面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出貨量預期增加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應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波動)、實行及推廣「營改增」政策及網絡發票、直接材料成本不可預期之波動及勞工成本不可預期之增加而作出之適當緩衝，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不代表其為對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營業額的預測。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逾年度上限。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及(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曾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末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相關股本類別概約百分比**
歐栢賢先生(「**歐先生**」)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及附註3)*	417,657,533股 (L)	66.72%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17,657,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GL持有100%權益，而KGL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FHL**」)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戴內結女士(「**戴女士**」)乃歐先生之配偶，戴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江裕控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7,657,533股 *(附註2及附註3)*	66.72% (L)
KGL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7,657,533股 *(附註2)*	66.72% (L)
FHL	KG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7,657,533股 *(附註2)*	66.72% (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292,000股 *(附註4)*	9.95% (L)

附註：

1. 「L」字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17,657,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GL持有100%權益，而KGL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FHL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戴女士乃歐先生之配偶，戴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江裕控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62,292,000股股份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廣東精密總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各董事在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

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以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照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ii)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世和先生。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v)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

(i) 廣東精密總協議；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iii) 中國光大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24頁；及

(iv)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中國光大之書面同意書。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ii) 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4.728百萬元、人民幣3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99百萬元;及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行為、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行為、事項、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